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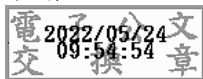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397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1397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  
知，補充說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  
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  
勤管理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1年5月23日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鄭淑菁  
電話：02-82367113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治，並兼顧考試訓練及考核成效，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相關因應措施，前經本會分別以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、110年6月18日公訓字第1100005882號函及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，仍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茲鑑於COVID-19疫情之發展具不確定性，疫情防治相關準則及規範，需配合疫情之發展即時滾動式調整，爰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



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，  
仍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（修正）「防疫，假怎麼  
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